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45030003 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45030003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绿城水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就本次拟实施的应收账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事项，绿城水务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绿城水务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绿城水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应收账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9 年度绿城水务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应收账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事项，或者绿城水务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

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8月9日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统一和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 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 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如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不 计提减值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	账龄分析法
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组合一：供水及污水处理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6 个月以上	100
组合二：工程施工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对于由第三方代收的污水处理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逐一检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变更后

(1) 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含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以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高信用组合	2015 年 3 月 1 日（含 2015 年 3 月 1 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1	供水及 2015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2	工程施工业务的应收款项

高信用组合：认定为高信用客户，不确认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按照初始确认后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区分信用风险，各不同账龄段的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6 个月以上	1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2：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评估以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高信用组合	应收取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各类押金、代垫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应收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各类押金、代垫款、保证金及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高信用组合：认定为高信用客户，不确认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采用单项信用风险评估方法。

三、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以前年度财务报表。预计对2019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